

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省级土壤样品制备中心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土三普办〔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综合考虑土壤样品风干、制备与储存面积等因素，经过实地考察、资料审查和专家会议评审，确定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合肥智慧农业协同创新研究院检测中心为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土壤样品制备中心。

现将符合条件的省级土壤样品制备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1月29日—12月3日。

公示期间如有意见，请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反映。

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2613523；省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551—62612629。

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